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彙整：鍾佾芯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報告事項

本會114年審議案件情形暨115年待提會案件報告案

審議事項

- 一、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
- 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壹、報告事項

案名：本會114年審議案件情形暨115年待提會案件報告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會114年共計召開13次委員會，審議案件計21案，通過19案；研議案件2案；另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辦理1次會勘。
- 二、本會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都市計畫、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審議作業，115年待提會審議案件計有13案，包括：

(一)公開展覽結束後提會，計9案(詳表1)。其中2案(編號5、

6) 提本(836)次委員會議，2案(編號8、9)待公展結束後提會，其餘5案提近期委員會審議。

(二)再提會審議/報告案，計2案(詳表2)

(三)待補充資料到會，計2案(詳表3)

三、個案審議情形，除公布於本會網站外，並依本會會議注意事項定期函請市府就已逾三個月未有資料到都委會之案件說明其辦理進度，並視需要提委員會報告。

表1 公開展覽結束後提會案件表

115.1.12 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案名	公展結束日	辦理進度
1	臺北市政府	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226地號等5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114/11/26	提近期委員會審議
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	114/12/27	提近期委員會審議
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805地號等高職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115/1/1	提近期委員會審議
4	臺北市政府	劃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712地號等2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115/1/7	提近期委員會審議
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115/1/8	提本(836)次委員會審議
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	115/1/10	提本(836)次委員會審議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案名	公展結束日	辦理進度
7	文化部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住宅區為文教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1 地號（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文教用地細部計畫案」	115/1/14	提近期委員會審議
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周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暨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為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	115/1/21	公展結束後提會
9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55 地號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115/1/28	公展結束後提會

表 2 再提會審議/報告案件表

115.1.12 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案名	公展 結束日	審議歷程	目前辦理 進度
1	臺北市政府	「擬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依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300 次會議決議修正再提會）	105/7/17	1. 107/6/26 配合內政部都委會第 925 次會議審議主要計畫案決議修正細部計畫，並經 109/4/23 市都委會第 76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2. 市府都發局 114/12/15 函依地政局土開總隊 114/8/6、114/10/3 函辦理，社子島區段徵收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前經 113/12/25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00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辦理；惟決議請本府就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營造聚落再發展區街區風貌等相關事項妥與民眾溝通及回應，爰再提會修正細部計畫內容。	提近期委員會議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案名	公展結束日	審議歷程	目前辦理進度
2	臺北市政府	「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暨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案」配合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內容修正	110/10/16	<p>1. 111/12/1第8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p> <p>2. 市府都發局114/12/16函本案主要計畫業依內政部都委會114/3/25第1075次會議決議改採開發許可制，並於114/8/21公告實施在案。本次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修正計畫案名、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修正分區擬定原則及土管規定、修正個案申請程序及都市更新計畫等內容，提會審議。</p>	提近期委員會議

表3 待補充資料到會案件表

115.1.12 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案名	公展結束日	審議歷程	目前辦理進度
1	臺北市政府	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113/12/24	<p>1. 114/1/13申請單位來函延後排會審議。</p> <p>2. 提114/3/27第825次會議決議：請市府依與會委員意見，考量都市防災與高齡化社會需求，配合市府都市更新推動政策，檢討評估指標，並審慎評估民眾陳情訴求，再提會續審。</p> <p>3. 市府更新處114/7/18函修正計畫書圖資料提會續審。</p> <p>4. 提114/8/28第831次會議決議：本案請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再提委員會審議。</p> <p>5. 114/10/2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p> <p>6. 114/11/13辦理專案小組現勘。</p> <p>7. 114/11/27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一、本案係市府配合臺北市發展所需，進行全市更新地區劃定檢討修訂，其範圍涉及全市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量繁多，須審慎評估，經申請單位研提採分階段辦理，並先就市府主動檢</p>	申請單位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中

				<p>討修訂之公劃更新地區劃設成果範圍及所涉公民或團體意見部分進行討論，建議原則同意。二、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本計畫案已獲致具體建議意見部分，建請先行提請委員會審議。其餘尚未獲致共識部分，請申請單位補充相關資料到會後，再擇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說明。…」。</p> <p>8. 提114/12/18第835次會議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2) 本次所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採納情形，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餘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3) 更新地區劃設面積同意市府所請，由市府依權責檢核後，以實際面積為準。 (4) 本案後續仍請專案小組續以協助召開會議，俟有具體建議後再提會審議。 	
2	臺北市政府	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建築專管為民社用制」要點「臺北民生東路特定建築專管規制」(訂)定都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114/3/4	<p>1. 114/3/31申請單位來函延後排會審議。</p> <p>2. 提114/7/24第829次會議決議：民生社區面臨更新及希望保有原有良好的環境品質，尚要考慮適應高齡社會和防災韌性所需設施等議題，請市府就委員所提意見深入研析後，再提會討論。</p> <p>3. 市府都發局114/11/5函修正計畫書圖資料提會審議。</p> <p>4. 提114/11/20第834次會議決議：全案請市府就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詳予研析回應後，再提會討論。</p>	申請單位 依委員會 會議決議辦理中

決議：洽悉。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四、計畫緣起：

為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之設計、興建及使用，市府前以87年8月13日公告之計畫案規定，本基地之土地使用項目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之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規定。後因配合東區門戶計畫發展五大中心產業使用、公務機關及社會住宅等市府重大政策方向之調整，市府106年3月16日公告「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案」，修訂本基地之土地使用項目除比照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規定外，增列餐飲業、一般服務業等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並新增倉儲業、攝影棚、公害最輕微、較輕微、輕微、最重之工業等允許使用項目。

後因政策調整，本基地改以興辦社會住宅為主，複合公務機關、社會福利、公共服務設施及商業設施使用，並分為2區開發。其中社會住宅1區已於113年竣工，且為配合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及軌道建設，將社會住宅大廳及店鋪設置於地上第5層，惟因多數社會住宅商業設施經常性投標業種(如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等)受限於土管之樓層規定而難以進駐，故為提供社會住宅住戶適切之商業服務

設施，以提升生活機能及居住便利性，並考量社會住宅為市府連續性重大市政建設，具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爰市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

五、計畫範圍、面積：

(一) 計畫範圍：位於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與向陽路交叉口東南側。

(二) 面積：約78,811平方公尺。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七、辦理歷程：

(一) 本案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115年1月10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4年12月11日府授都規字第11430908724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114年12月2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四、計畫緣起：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市府規劃以「智慧跨域園區」作為發展定位，引進生物技術、數位醫療及資通訊等本市優勢產業及相關新興產業，並結合 AI 等新興技術發展趨勢，推動產業跨域創新與發展。市府並運用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T18 市有地作為示範基地，促進園區開發及產業進駐。

輝達公司在人工智慧（AI）與加速運算技術領先全球且其供應鏈與本市及臺灣產業具備深度合作關係；又本市以「AI Driven Smart City」作為產業與城市發展政策，期以 AI 驅動產業創新與發展智慧城市。該公司如能進駐本市設置海外總部，除彰顯臺北及臺灣在全球 AI 產業鏈中的重要地位，更有利於強化本市及國內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產業與全球的連結。

T17、T18 基地後續將以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輝達公司於本市設立海外總部，期帶動園區上下游相關產業進駐，並將產業發展能量延伸至大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及南港生技產業聚落，強化「臺北科技走廊」高科技產業競爭力；為延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市有地作為前瞻技術示範基地之功能，市府擬合併 T17、T18 基地為 T1718 基地，以擴大基地規模，另配合調整周邊道路路型、建蔽率及相關都市設計準則規定以利整體規劃運用。

為及時掌握 AI 產業發展契機，確保本市產業競爭力，爰經市府認定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五、計畫範圍與權屬：

(一) 計畫範圍：位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由

福國路、士科路、軟橋街所圍街廓。

(二)面積：42,512.66平方公尺。

(三)使用分區：科技產業專用區及道路用地。

(四)土地權屬：100%公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七、公開展覽：

(一)市府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8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4年12月9日府都規字第11430916834號函送到會。

(二)市府於114年12月26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4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除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依以下幾點修正外，其餘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一)刪除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二)退縮留設之開放空間下方得進行開挖之規定。

(二)修正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四)為臨道路側於不影響主要人行動線原則下得設置停車場出入口。

(三)新增建築基地綠覆率達80%以上，得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1條規定，不受上開規則第5條、第7條至第9條規定之限制。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原則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文字並依委員建議酌修如後附意見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北投區建民里里長 簡〇年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建民里辦公室對「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變更案」之建議意見</p> <p>因應企業進駐需求，擬將原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之 15 公尺計畫道路廢除，並於基地周邊各退縮拓寬 5 公尺作為交通調整與配套。對此，建民里辦公室提出以下具體建議：</p> <p>一、納入在地公共與文化使用機能，落實對里民之長期承諾</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士科）為建民里範圍之一，過去多年建設過程中，里民長期承受工程噪音、空氣汙染、施工車輛進出與交通衝擊等外部成本。</p> <p>本次道路用地變更，屬難得之整體規劃調整契機，建請市府一併納入建民里公共需求，具體建議如下：</p> <p>1、文物展示與文化保存空間</p> <p>本里過去因用地徵收，市府曾承諾為居民提供妥善之文物安置與展示空間，惟歷經十餘年尚未落實。建請將本次變更後之部分用地，規劃為文物展示與地方記憶保存空間，回應當年對里民之承諾，亦可提升北士科的人文與歷史內涵。</p> <p>2、區民活動中心用地整合</p> <p>本里長期缺乏完整之社區活動空間，過去亦曾有企業回饋社區捐設活動中心之案例。建請市府於本次用地整合時，一併規劃區民活動中心用地。</p> <p>該活動中心除可供里民使用外，亦可提供北士科商辦員工作為社團、教育訓練、團康活動等場地，形成「社區×企業」共享的公共空間，創造雙贏。</p> <p>二、周邊新增道路空間應納入多元交通與臨停需求</p> <p>針對基地周邊因變更而新增之道路空間，建請市府納</p>		

	<p>入以下機能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汽車與機車臨停格位，供洽公、接送與外送車輛短暫停靠使用，以避免違停影響道路順暢。 2、規劃自行車分流車道，使通勤族與在地居民能安全騎乘，避免與大型車輛混行。 3、視交通需求評估增設公車專用道或停靠站，提升大眾運輸可及性，減少園區對私人車輛的依賴。 <p>三、交通接駁規劃須納入弱勢族群實際需求</p> <p>目前規劃中，園區內接駁系統多以 UBIKE 為主，然此方式對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幼童並不友善，實務上這些族群多仰賴自小客車接送，反而造成更多車輛進入園區，加劇壅塞與碳排放。</p> <p>建請市府於整體交通規劃中，務必納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障礙接駁車、 *友善長者與幼童之公共運輸接駁方案、 *與捷運、公車之順暢銜接機制， <p>以真正達成「減車流、顧弱勢、兼顧永續」之交通目標。</p>
市府回應說明	<p>一、有關建議規劃文物展示與文化保存空間一節，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辦理過程中，均依都市計畫及文資保存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屈原宮原地保留及龍舟保存、福裕宮及三王宮遷建於園區公園內、賴氏祖厝原地保留、唭哩岸石活化等作業，已妥予考量文資保存需求。另本案土地係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其使用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無法另做其他使用。</p> <p>二、有關建議規劃區民活動中心一節，北投區公所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條及第4條，已於106年通過建民里區民活動中心之設置初評及複評，並於107年起陸續編列經費價購建民里軟橋裕花園社區空間成立區民活動中心，惟前因區公所搬遷，暫將該處作為該所防災及救濟物資倉庫使用，之後仍可依里長需求變更，故暫無另尋土地新建區民活動中心之需求。</p> <p>三、有關基地停車及交通規劃一節，本府交通局將依都市</p>

		設計審議原則，要求各基地應滿足自身停車需求及臨時停車空間，減少停車外部化；自行車道將會重新盤點自行車路網及 YouBike 站位，提供自行車通勤服務；另會配合檢討於福國路設置公車專用道並規劃3條公車路線，提供捷運接駁，並視需求調整。
委員會 決議		<p>一、本案除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依以下幾點修正外，其餘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 刪除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二)退縮留設之開放空間下方得進行開挖之規定。</p> <p>(二) 修正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四)為臨道路側於不影響主要人行動線原則下得設置停車場出入口。</p> <p>(三) 新增建築基地綠覆率達80%以上，得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1條規定，不受上開規則第5條、第7條至第9條規定之限制。</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原則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文字並依委員建議酌修如後附意見綜理表。</p>
編號	2	陳情人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呂○安建築師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意見一、放寬企業總部使用單一樓層限高之規定：</p> <p>本建築基地 T1718 之企業總部案因有各種不同功能之空間挑高需求，建議比照「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修訂)之陸、一、(五)內有關放寬生物科技產業單一樓層限高之規定，以符實際總部空間使用需求。</p> <p>意見二、本案因基地用途及構造之條件特殊，不受有關綠覆率及綠容率等之法令限制。</p> <p>1、本案基地同上項管制要點之附件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一、(五)、6 已規定「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70%。」</p> <p>2、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基地環境限制，經市政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全部或一</p>

部之規定。」，及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114.07.31修正發布)第十一條「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未能符合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事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限制。」

- 3、本企業總部案為參考美國總部之開放式平面規劃及大跨度空間造型設計，以利各使用單位易於合作及空間機能較具彈性，而造就企業的創新文化，故採低量體、高建蔽率之方式興建，並搭配大跨距結構、曲折面屋頂造型及玻璃帷幕立面等手法作為量體及造型設計。
- 4、因增加建蔽率後法定空地面積減少，而仍需保留供人行及汽機車、自行車等車行及救災等通道之使用，相對可供綠化之面積亦減少；且大跨距之曲折面屋頂及玻璃帷幕立面無法支撐覆土及植栽綠化所需之結構荷重，致無法比照「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設置於屋頂平台或立體綠化有關綠覆率、綠容率等綠覆比率之規定。
- 5、建議於本變更細部計畫案載明「本案因基地條件特殊，倘建築基地綠覆率達70%以上，得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十一條之但書規定辦理。」

三、本變更細部計畫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 1、新增肆、三、(六)：本建築基地因應企業總部之各種功能對於空間挑高的需求，容積計算時可不受單一樓層限高之規定。
- 2、新增肆、三、(七)：本案因基地用途及構造之條件特殊，倘建築基地綠覆率達70%以上，得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不受上開規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

	<p>限制。</p>
市府回應 說明	<p>一、有關「放寬企業總部使用單一樓層限高之規定」陳情意見，擬比照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規定，容積計算時可不受單一樓層限高之規定，考量本案企業總部有各種不同功能之空間挑高需求，故陳情意見予以採納。</p> <p>二、有關「本案因基地用途及構造之條件特殊，不受有關綠覆率及綠容率等之法令限制」陳情意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下稱綠化實施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未能符合第5條、第7條至第9條規定事項，……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得不受限制。」，先予敘明。 2. 按綠化實施規則第3條第5款規定，綠容率係指等效綠覆面積總和與「建築基地面積」之比值，本案經陳情人說明(略以)：「因增加建蔽率後法定空地面積減少，而仍需保留供人行及汽機車、自行車等車行及救災等通道之使用，相對可供綠化之面積亦減少；且大跨距之曲折面屋頂及玻璃帷幕立面無法支撐覆土及植栽綠化所需之結構荷重……」，確影響建築基地實際綠化面積致難以符合綠容率規定，屬「建築基地條件特殊」之情形，故陳情意見予以採納。 3. 至陳情意見綠覆率70%部分，按綠化實施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綠覆率係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與前揭陳情意見建築物綠化困難關聯較低，建議維持適用綠覆率80%以上之規定(本案基地依綠化實施規則第4條屬第二類建築基地(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依第5條規定綠覆率應達80%以上)。 4. 綜上，陳情意見予以採納，並建議調整為「本案因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倘建築基地綠覆率達80%以上，得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11條規定，不受上開規則第5條、第7條至第9條規定之限制。」納入計畫書。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	陳情人	彭○華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士林 T17、T18)細部計畫公展意見：115 年 1 月 7 日</p> <p>一、本案公開展覽係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徵求人民意見，憑辦理細部計畫變更，新聞紙所稱「都審」係指「都市設計」審議，不應混淆。</p> <p>1、既成道路合併，係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道路用地面積縮小，科技園區面積增加，但細部計畫書並未有列表之面積增減說明，請說明。</p> <p>於細部計畫書第 2 頁所稱「區段徵收面積係 90.18 公頃」，黃○勳的輝達公司需要土地面積(3 公頃)應請列表說明(變更前及變更後)。</p> <p>2、黃○勳所擬建築的量體(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多少？停車位多少？需求基地四周交通如何配合？有無特殊(嚴重汙染的)廢棄物？如何排流廢棄物？用電量多少？應先評估，並納入細部計畫書內。</p> <p>二、本項都市計畫變更，屬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細部計畫事項，請依法行政，建議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一(特)，建蔽率容積率為 50% 及 200%。</p> <p>1、本項都市計畫變更，屬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細部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應自原產業園區(傾向工業區用途)，與本案輝達總部屬辦公室用途不合，請將產業專區(特)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使用強度(60% 及 360%)以內。</p> <p>2、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計畫不適用</p> <p>所認為「第 3 款「為適應... 經濟發展之需要」及第四款之「為配合中央、直轄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但未見內政部有依此法條作成之任何行政處分書，支持該法條第三、四項之論點，所稱：依據該法條變更都市計畫，應有行政院同意函，始為合法。過往，林○榮 8 年前擔任台北市市長柯○哲之副市長時，所引用都市</p>		

	<p>計劃法第 27 條遂行細部計畫案等，未理會陳情人建議有不當。此外，縱有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適用，依都市計劃法第 22 條之各項規定，有關事業計畫、財物計畫、部分，請辦理。</p> <p>三、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一(特)，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00%。</p> <p>細部計畫變更(以下簡稱:本計畫)，應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請詳述(一)、基地範圍、(二)、人口密度，(三)、容納人口，(五)、於公展細部計畫書第 5 頁「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結合周遭資源，規劃朝以「智慧健康醫療」...為產業發展主軸，該「智慧健康醫療」係柯文哲時代，強調「醫療」，現在本土地既係輝達總部，當係變更土地使用用途。而科技產業專用區係 T17、T18，即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特)，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本計畫範圍科技產業專用區(特)」，該「(特)」本意，例如「住(二)」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係 35% 及 120%，但鄰接道路，允許有零售商店，而放寬容積率，此案適用商一(特)，允許 200%，而為商一(特)使用分區管制。本案建蔽率、容積率適用商一(特)。</p> <p>七、本細部計畫係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之「計畫行政」，非與都市計畫相關事項，請勿納入。</p> <p>1、本計畫第 15 頁稱「為配合輝達公司建築物設計需求，故 T1718 基地法定建蔽率由 50% 調整為 70%，並解除建築物最大對角線、最大牆面線之限制。此外，配合 T1718 基地西側、北側劃設 5 公尺道路用地，並於兼顧特殊建物造型之需求以及開放空間之系統性，將開放空間系統酌予調整為臨路側皆留設 8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該帶狀式開放空間直上方可設置頂蓋或遮簷，地面層仍應提供人行通行且淨高應大於 4 公尺。另為保留基地地下層彈性規劃，放寬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下方得進行開挖。」云云，此地下層開挖，係建築物施工程序之一部，於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再論，目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計畫行政」原旨處理。</p> <p>2、但查：「地面層仍應提供人行通行且淨高應大於 4 公尺。另為保留基地地下層彈性規劃，放寬退縮留設開放空</p>
--	---

	<p>間下方得進行開挖。」，該「另為保留基地地下層彈性規劃」係建築師規劃設計自由行成，基於安全保密理由，地下室可能拒絕彈行規劃，請刪除。此項「另為保留基地地下層彈性規劃」，係施工程序，本無須規定，亦請刪除。</p> <p>3、「...配合 T1718 基地西側、北側劃設 5 公尺道路用地，並於兼顧特殊建物造型之需求以及開放空間之系統性，將開放空間系統酌予調整為臨路側皆留設 8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此處稱「臨路側皆留設 8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改為「臨路之基地內各設 8 公尺人行道」即足，「開放空間」一詞過於廣義而顯空洞，不恰當。</p> <p>4、請刪除有關造型規定，此係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表意自由稱「於兼顧特殊建物造型之需求以及...」，都發局如何知悉建物造型特殊？見過建築立面設計圖嗎？請刪除。抽象規定限制建築師設計自由，不恰當。所稱「輝達公司海外總部之建築物將採高建蔽率、低量體建築物之形式設計，並仿效美國總部設計為「星艦」[公司總部之意，請用官方語言]之特殊建物造型，採建築物下方內縮，向上向外延伸突出遮簷之設計形式。」。所稱「特殊建築」，並未見過相片等如何「特殊」，「向上向外延伸突出遮簷之設計形式」為何需要限制，此處限制「遮簷」建築設計者之自由並無理由，係限制建築設計者之自由發揮，請行政機關不應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建築設計者自由空間設計，係憲法第 8 條所保障。</p> <p>(六)、「除建築物最大對角線、最大牆面線之限制。」在建築技術規則本無對角線獲最大牆面限限制，此項論述沒有法律依據，該論述不合理限制，不恰當，請刪除。</p> <p>5、建蔽率 50%，扣除退縮人行道後，量體；一層樓面積約 20,000 平方公尺，係台北市政府面積的 1.42 倍，已經很大了。</p> <p>(1)、稱「故 T1718 基地法定建蔽率由 50% 調整為 70%，並解除建築物最大對角線、最大牆面線之限制，經詢問承辦人(~6584)藍先生，將建蔽率從 50% 調整為 70% 的理由，寫在哪裡，問「在第 14 及 15 頁。請念給我聽，</p>
--	--

	<p>哪幾句話是提高建蔽率理由。」答稱「在第 14、15 頁」，問：「念出來」，答「....」，問「沒有提高的理由，就維持建蔽率 50%，無必要增大建蔽率必要。</p> <p>(2)、建議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一(特)，建蔽率、容積率為 50%及 200%</p> <p>本案承辦人(~8267)高先生稱：輝達總部，不希望蓋高，與美國輝達廠略同，則建蔽率應在 50%或以下，另留有 OPEN SPACE 50%供作停車及綠地，室外空間亦開闊，仍請維持原建蔽率 50%，建築物應係 3 層樓為恰當，容積率應係在 200%以內(且小於 250%)，此項請洽詢輝達公司。</p> <p>(3)、建蔽率 50%觀察，扣除四周退縮道路地，面積約「本計畫範圍位於北投福國路、士科路、軟橋街所圍之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 (T17 基地，科技產業專用區)、93 地號 (T18 基地，科技產業專用區) 及 89 地號部分土地(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42,512.66 平方公尺，則扣除退縮人行道 12 米後，尚餘面積約 125*320 公尺即面積約 40,000 平方公尺，建蔽率 50%，建築面積約係 20,000 平方公尺，該面積係台北市政府建築面積約 19.5 萬平方公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共 14 層)，每層約 14000 平方公尺之 1.4 倍。</p> <p>(4)、若有建築規劃設計圖，有益於都市計畫完成者，當然歡迎。</p> <p>八、「... 配合 T1718 基地西側、北側劃設 5 公尺道路用地，」該 5 公尺現有道路太窄，請拓寬為 12 公尺人行道較恰當。</p> <p>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係立法院通過，經總統公布的法律案，行政機關係層級化的執行機關，適用第 27 條之急迫性處分，當應由行政院作出行政命令始有效力，附件一「114 年 11 月 19 日府授產業科字第 1143036890 號」函，係由台北市函台北市都市發展局，非由行政院發文與台北市政府，該函「無直接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效力」</p> <p>未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授權，程序不合法，該函無效。本案屬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審議細部計畫事項(唯陳情人建議，應另擬訂主要計畫，此因設計道路的計畫變更及此計畫案屬中央主管行政機關權責範圍)，此外，應就士林區人</p>
--	--

口預測的 25 年成長提出(負)成長圖說明，且提出人口金字塔說明。且提出全部士林地區細部計畫範圍，以茲對照。
十、第 20 頁「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再由本案係國際高水準科技人員來此會商 AI 人工智慧之相關事項，與圓山飯店、桃園機場等方向之交通便捷重要，且該第四級產業[資訊、知識、智能、金融等](Quaternary Sector)對第三級產業(服務業)、第二級產業(工業)之提升，應有此說明。其乘數效果(Multiplier Effect)影響，經濟產出增加，請說明(請洽詢經濟專家)，其使用分區應非生醫產業園區(所視為與工業區有連結性關係，現在變更了)，應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其發展系超越士林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範圍，建議使用分區改為第一種商業區。

十一、建議擬定主要計畫，並送內政部都委會審查。

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所規定第 1 項:1、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2、人口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推計及經濟發展、均係主要計畫所應表達事項，此涉本地區發展基本要件，不應缺少，應請調查後補充，且另擬定主要計畫變更書圖，就本地區發展，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惠示卓見。

十二、基地四側各退縮 12 米人行道，四角落 45 度截角斜邊長 12 米

人行道建議:基地北側 12 米、西側 12 米、東側及南側之綠帶及人行道亦為 12 米，四周四個角落成等腰三角形 45 度截角，斜邊長度 12 公尺，不令發生轉彎之視線死角。此外，尚得於承德路為入口時，在續退縮 12 公尺之牆面線為建築，若仍不明，於陳情人報告現場時，提出圖面說明。

十三、第 20 頁財務計畫:

本案雖稱「T17、T18 基地間原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廢除並於士科路、福國路側新劃設 5 公尺道路用地，由科技產業專用區(特)之開發權利人負責興闢及費用。」，此項「福國路側新劃設 5 公尺道路用地，由科技產業專用區(特)之開發權利人負責興闢及費用。」說明如下。

(一)、此項「福國路側新劃設 5 公尺道路用地... 開發權利人負責興闢費用負擔」之見解值得加許，但仍有不足。

陳情人所建議:北側及西側及南側東側均增為 12 米人行

	<p>道，建築線自退縮後境界線退縮 15 公分起算)，應由開發權利人負擔。</p> <p>(二)、另建議；挹注勞保及台北市社會費用金，自使用執照領得後一年起，提出每年新台幣 5~10 億元挹助款。</p> <p>因本項係世界級公司其開發涉及全台北市及全台灣的科技發展，則影響層面不僅係當地開發費用，此涉及 Growth Management 理念運用，該產業尚影響台北市及全台灣的勞工及基層人民健康福祉及工作權等權益，當應就勞保基金、台北市社會補助金及環保負擔(含碳排放)等三事項，每年提出固定額回饋，例如每年(自使用執照領得日起，一年後起算)給付中央及台北市政府新台幣 5~10 億元回饋(得討論)等。我們一面鼓勵輝達在台灣台北生根，一方面也希望輝達對台灣整體付出一些費用(fee)以示愛心，讓全台灣看得見。</p> <p>十四、都市設計不屬都市計畫審議範圍，第 18 頁「三、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項目，請全部刪除。</p> <p>敬呈(現場報告，請准 2 個時段 6 分鐘說明)</p> <p>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陳情人 彭○華</p> <p>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p> <p>註：本案台北市政府土地取得，係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區段徵收」規定而取得。陳情人不在此爭執，台北市政府應對違法取得土地負一切責任。</p>
市府回應 說明	<p>一、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之認定，依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釋規定（略以）：</p> <p>「(一)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其認定程序如下：(1) 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2)前目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本案非屬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本府114年11月19日府授產業科字第</p>

	<p>1143036890號函認定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符合前開(一)(2)規定。</p> <p>二、有關本案企業總部使用是否須變更為商業區而涉主要計畫變更一節，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規定，「科技產業專用區」之使用性質係發展生物技術、媒體、資訊、電子、通訊產業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產業為主，允許使用項目規定為「允許作生產製造空間、辦公室、生技醫療應用設施、支援性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允許使用項目如下：……2.辦公室：(1)供第51組至第55組之辦公室使用。」本案引進輝達公司設置企業總部，符合科技產業專用區使用性質及允許使用項目，無須變更為商業區。另本案擬廢除T17、18間15公尺道路並配合增劃道路用地，係細部計畫道路，且修訂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皆屬細部計畫層級，故本案無涉變更為商業區及主要計畫變更。</p> <p>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管制等建議一節，本案係配合輝達公司擬仿效美國總部以高建蔽率、低矮量體之設計需求，故將建蔽率調整為70%，容積率維持原計畫「科技產業專用區」規定為300%。有關陳情意見建議刪除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一事，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14點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都市設計規定納入細部計畫。考量本案原細部計畫已訂有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且於本次變更案修訂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故不宜刪除。</p> <p>四、有關陳情意見涉及道路用地、人行道建議為12公尺一節，本案為滿足用地規模需達3公頃以上需求，爰廢除T17、T18間15公尺寬道路，並考量地區交通系統情形，於基地西側、北側新增劃設5公尺道路用地，以及臨路側皆留設8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尚能因應基地開發衝擊並紓解交通，滿足人行通行需求。</p> <p>五、有關本案產業及經濟提升效益一節，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輝達公司(NVIDIA Corporation)全球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矽谷，主要產品涵蓋圖形處理器(GPU)、高效
--	--

	<p>能運算平台、資料中心 AI 硬體與軟體解決方案，以及遊戲相關產品和雲端服務，在 AI 基礎設施領域具全球領導地位及關鍵影響力。在營運表現方面，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財報資料，輝達公司2025年至第3季營收已達1,478億美元，淨值達約1,189億美元，名列美國財星雜誌2025年全球500大企業第66名。另根據研究機構 Jon Peddie Research 指出，輝達公司2025年第2季全球 GPU 市場中市佔率達到94%，展現其在 GPU 核心運算市場中的主導地位。</p> <p>2. 鑑於本市以「AI Driven Smart City」作為產業創新與城市發展政策，期以 AI 驅動產業創新與發展智慧城市。又輝達公司之供應鏈，如仁寶、台達電、緯創、緯穎等皆設籍於本市，並與台積電有重要聯結。爰輝達公司海外企業總部如能進駐北士科園區，除彰顯臺北及臺灣在全球 AI 產業鏈中的重要地位，更可深化其與本市相關產業間之實質合作，加速 AI 技術之創新研發與落地應用，有利於壯大本市科技產業生態系，提升南港、內湖至北士科之科技產業廊帶群聚能量，吸引更多國際企業與新創團隊選擇本市作為亞洲營運與創新據點，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城市競爭力。</p> <p>3. 另本案興建及營運期間，預估直接投資金額至少達400億元，興建及營運過程中，直接及間接帶來之就業機會約達10,000人，亦將帶來豐富的資金投入及引入關鍵 AI 人才。</p> <p>六、有關陳情意見涉及應載明面積對照，業於計畫書第16頁載明變更分區面積；有關人口推估及計畫人口檢討事宜，本案位屬北投區，業載明於「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及「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p> <p>七、本案建物規劃設計（量體、停車位等）仍待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提出；有關陳情意見所提廢棄物、用電量等情形之評估，未來開發時開發單位應依所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八、有關陳情意見建議「挹助勞保及台北市社會費用金，自使用執照領得後一年起，提出每年新台幣5~10億元挹助款」一節，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建議不予採納。 九、有關陳情意見「本案台北市政府土地取得，係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區段徵收』規定而取得」一節，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規定辦理，尚屬適法。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	陳情人	鄒○楷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一、意見人基本資料 意見人姓名：鄒○楷 意見人身分：亞太城市能源協會 Asia Pacific Urban Energy Association (APUEA) 台灣代表 說明：APUEA 為亞太地區城市能源與區域能源專業平台，成員包含國際能源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集團、融資機構、政策智庫及城市開發單位，長期關注區域集中供冷與智慧城市能源系統之政策、制度與技術發展。</p> <p>二、意見主旨 建議本案於後續都市計畫審議及開發管理中，納入「區域集中供冷 (District Cooling)」作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能源基礎設施之可行方案，並以 T17、T18 基地作為能源節點研議，以支持科技產業、資料中心及高密度用戶之冷負載需求，提升本園區能源韌性及都市競爭力。</p> <p>三、提出背景 近年都市冷卻需求因以下因素快速增加： (一) 高密度產業及建築空間使用； (二) AI 運算及資料中心之冷卻需求； (三) 都市熱島效應及尖峰用電增加；</p>			

(四) 空調建築製冷能源造成之噪音、視覺及環境影響。冷卻需求已由單一建築層級問題上升為都市治理、能源治理及都市韌性課題，涉及電力系統負載、碳排放、環境品質及科技產業布局等跨領域議題。

四、國際氣候治理與都市發展趨勢

在聯合國氣候談判（UNFCCC/COP）、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IEA（國際能源總署）等機構之政策框架中，冷卻被視為氣候治理核心項目之一，並指出：

- (一) 城市冷卻需求上升為氣候風險；
- (二) 需透過「系統性解決方案」降低冷卻能耗；
- (三) 集中供冷為城市減碳及永續冷卻之重要手段；
- (四) 可納入城市淨零路徑、NDC 及能源治理政策。

同時，國際大型城市已廣泛採用區域集中供冷系統，例如：歐洲城市：巴黎、里昂、日內瓦、斯德哥爾摩（採湖水、海水冷源及再生能源整合）；

中東城市：杜拜、阿布達比（PPP 模式及特許經營）；

亞洲城市：新加坡 Marina Bay、香港 TKO、東京大阪地下城、布城（Putrajaya）、曼谷（校園及園區應用）。

上述案例顯示集中供冷已成為高度開發都市的標準型基礎設施，並非實驗性概念。

五、集中供冷之技術效益與公共利益

依據國際工程資料與技術評估，集中供冷具下列效益：

- (一) 能源效益：比分散式空調節省約 20 - 35% 用電；
- (二) 減碳效益：降低 CO₂ 及製冷劑排放，有利 ESG 與綠建築標準；
- (三) 空間效益：減少冷卻塔、冰水機房佔用之屋頂及地下空間；
- (四) 環境效益：降低噪音及熱排放，緩解都市熱島效應；
- (五) 電網效益：可結合儲冰（TES）技術於離峰製冷，削峰填谷，降低契約容量；
- (六) 維運效益：建築端可降低設備投資（CapEx）與維運

	<p>成本 (OpEx)；</p> <p>(七) 產業效益：可適用 Energy-as-a-Service (EaaS) 商業模式降低用戶端負擔。</p> <p>綜合上開效益，集中供冷具備明顯的公共利益與都市治理價值。</p> <h3>六、台灣現況與制度缺口</h3> <p>台灣於氣候政策及產業發展面已具需求基礎，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料中心及 AI 算力擴張形成新型冷負載； (二) 夏季尖峰用電壓力增加； (三) 環境部推動「Global Cooling Pledge」； (四) 能源署提出永續冷卻相關政策概念。 <p>惟目前於城市級能源基礎設施層面，尚有以下缺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城市級集中供冷示範場域； 都市計畫缺乏能源設施預留工具； 建築端與園區端冷卻系統缺乏整合； 技術、制度與招商三者缺乏銜接。 <p>因此，本案具補足制度缺口之機會。</p> <h3>七、北士科本案之示範潛力</h3> <p>北士科為台北市少數尚具規模性且仍處開發階段之科技產業重劃基地，具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高冷負載用途（科技研發、ICT、資料中心）； (二) 尚可於都市計畫階段預留能源空間； (三) T17、T18 體量足以作為製冷與儲冰節點； (四) 可形成區域能源服務範圍； (五) 可成為國內首例集中供冷示範場域。 <p>另目前全球科技企業（如 AI／雲端／資料中心供應鏈）對能源條件之要求日益提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UE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冷卻效率 再生能源使用率 ESG 與碳排管理
--	---

	<p>集中供冷有助於提升城市招商競爭力。</p> <p>八、具體建議事項</p> <p>建議本案於後續審議及制度研議中，考量下列方向：</p> <p>可行性研議：納入區域集中供冷之冷負載研究（Cooling Load Study）；</p> <p>空間預留：於細部計畫中研議冰水機房、儲冰設施及管線廊道之空間配置；</p> <p>能源服務模式：評估導入 Energy-as-a-Service (EaaS) 之可能性；</p> <p>產業政策銜接：與資料中心及科技產業招商需求整合；</p> <p>研議階段：於市府認為合適之單位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研議制度。</p> <p>上述均不涉及審議程序之限定或要求，以供政策研議參考。</p> <p>九、後續資料提供意願</p> <p>如市府或相關局處日後認為有必要就永續冷卻、區域能源或集中供冷等議題進行研究或比較，意見人願提供國際案例資料、政策資訊或技術文獻，惟審議程序與決策權限均尊重市府與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專業判斷。</p> <p>十、結語</p> <p>集中供冷已由工程技術方案轉變為城市能源治理、電網韌性及科技產業招商之重要工具。北士科具備地理與產業條件，可作為台北市發展城市級永續冷卻示範之契機，亦可提升本市在淨零轉型中的國際競爭力。本意見僅基於專業經驗提供研議方向，敬請市府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慎參考。</p> <p>謹此 敬陳</p>
市府回應說明	依「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8點規定：「……科技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T16、T17、T18）建築物應符合以下規定：1. 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應提出智慧科技運用計畫（如：智慧電網、智慧三表、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節水節電、智慧服務等）。」，已明訂節能設計規範，故後續開發時應依該規定辦理。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	--------

參、散會(下午3時15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6次會議

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紀錄：鍾佾芯技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 都市計畫 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假)
	委員	王秀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莉萍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聖琳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剛維	(請假)
	委員	潘一如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邊泰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羅孝賢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蘇瑛敏	(請假)
	委員	李毓超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旭原	(請假)
	委員	黃一平(洪燕萍 副總工程司 代 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胡曉嵐(張雅惠 副局長 代理)	TAIPEION 簽到
	委員	王瑞雲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俊安(莊玫紅 主任秘書代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謝銘鴻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世勲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称	姓 名	簽 名
都發局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科長	林成韻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關仲芸	台北通簽到
	股長	鄭宇鈞	台北通簽到
	股長	林來添	台北通簽到
	幫工程司	林宜民	台北通簽到
	科員	彭美烘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股長	蘇郁惠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	股長	魏良諭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科長	黃皇嘉	台北通簽到
產業局	主任	張志益	TAIPEION 簽到
捷運局	(請假)		
新工處	幫工程司	張逸民	台北通簽到
土開總隊	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建管處	副處長	羅文明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黃子欣	TAIPEION 簽到
政風處	科員	吳錚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游立偉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TAIPEION 簽到
	技正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技士	劉采瑜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 1150571081

第 836 次委員會議關心議案民意代表：

議 案	簽 名
審議事項一： 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 次修訂)	
審議事項二：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 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 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 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細部計畫案	